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2-070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 649 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30 日

（五）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14:30 开始

（六）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 649 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

（八）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办法：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上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有效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而导致的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对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九）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2 年 8 月 30 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订抵押合同的议案	√

1、关于签订抵押合同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2 年 8 月 1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及手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1）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 649 号步步高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31---5232 2517　　传真：0731---8882 0602

联系人：师茜、苏辉杰

四、网络投票的安排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1，投票简称：步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5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订抵押合同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			

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单位须加盖公司公章。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2-069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子公司长沙梅溪步步高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梅溪步步高”）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提用的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人民币壹拾肆亿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梅溪步步高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因此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863,903,951 元

法定代表人：王填

住所：湘潭市韶山西路 309 号步步高大厦

经营范围：超级市场零售（含网上销售）；百货零售；广告制作、经营；提供商业咨询服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普通货运；仓储保管；商品配送；柜台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劳务服务（劳务派遣服务除外）；专业停车场服务；热食品、冷食品、生食品、糕点、饮品制售；烟草制品零售；家电的销售、安装及维修；代办移动、联通、电信委托的各项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口；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发布、代理、制作及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娱乐业、餐饮、药品经营、电影放映、眼镜（含角膜接触镜）及护理产品的销售、配镜服务、食品生产及加工；珠宝首饰零售；二类医疗器械零售；文体用品、出版物、摩托车及电动车的销售；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的回收；农副产品收购、加工及销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2022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状况见下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第一季度末
资产总额	3,234,324.35	3,183,975.19
负债总额	2,472,381.15	2,418,361.94
净资产	726,316.50	729,318.39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1,325,597.59	331,729.81
营业利润	19,589.42	4,240.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13.21	2,805.62

担保方与被担保方的控股关系：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梅溪步步高 100%股权。

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审议意见

同意子公司梅溪步步高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提用的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人民币壹拾肆亿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子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已审批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7.5 亿元（全部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包括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的 14 亿元担保），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7.86%。2022 年实际对外担保发生额为 8.27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1.39%。截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1.6220 亿元（全部为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或子公司为孙公司的担保或子公司为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6.00%。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2-068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

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为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填张海霞夫妇拟为公司在下列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填张海霞夫妇为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的人民币 1.2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步步高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填张海霞夫妇承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长沙梅溪步步高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提用的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人民币壹拾肆亿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2 年 8 月 1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抵押合同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同意子公司赣州步步高丰达商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名下位于赣州市章贡区红旗大道 33 号赣州新天地的步步高商业广场部分物业（建筑面积 6468.98 平方米）为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湘江支行原有信用额度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 5 年。

（2）公司同意子公司赣州步步高丰达商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名下位于赣州市章贡区红旗大道 33 号赣州新天地的步步高商业广场部分物业（建筑面积 63.297.15 平方米）为公司在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不超过 8 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 5 年。

（3）公司拟用位于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一路 2 号步步高云通城市共同配送平台项目 4 号厂房（建筑面积 21375.21 平方米）置换已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位于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莲城大道 19 号步步高新天地商业购物中心的部分物业（建筑面积 19,299.34㎡），抵押期限为 5 年。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22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 649 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2 年 8 月 1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麾信息　　公告编号：2022-029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8/24	-	2022/8/25	2022/8/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6,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240,0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8/24	-	2022/8/25	2022/8/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戴建伟、上海孵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海德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3 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 0.09 元。待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人民币 0.072 元；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人民币 0.081 元；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 0.09 元。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人民币 0.081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按照 10%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人民币 0.08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人民币 0.081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不进行代扣代缴，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 0.09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21-58380355

特此公告。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配偶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拓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邱兴忠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配偶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因高级管理人员配偶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实，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邱兴忠先生的配偶孙一宏女士因误操作公司股票导致短线交易。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2.08.15	买入	5,200	21.91	113,932
2022.08.17	卖出	5,200	20.40	106,080

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上述交易产生投资损失 7,852 元（计算方法：（累计卖出交易金额+累计卖出股票数-累计买入交易金额+累计买入股票数）×短线交易股份数量=7,852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一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邱兴忠先生发现配偶孙一宏女士上述误操作后，及时主动通知本公司，积极配合本公司进行处理。经公司核查，该笔短线交易行为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了解相关情况，邱兴忠先生及其配偶孙一宏女士积极配合核实相关事项。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措施如下：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根据上述规定，孙一宏女士本次的交易行为产生投资损失 7,852 元，未产生收益，故无需向公司上缴收益。

2、孙一宏女士本次的交易行为系其不了解相关短线交易等法律法规而误操作所致。上述交易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亦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

3、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邱兴忠先生及其配偶孙一宏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对因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邱兴忠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进一步加强对相关亲属的法律法规教育，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4、公司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引以为戒，并且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工作，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一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本人及其相关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韦军先生通知，韦军先生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将其已质押的 7,663,460 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

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韦军	否	7,663,460	100%	5.89%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022 年 8 月 17 日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园区支行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韦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韦军	7,663,460	5.89%	-	-	-	-	-	-	-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韦军先生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诸暨万安智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在北京市顺义区共同投资设立一家合资公司。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近日，该合资公司已经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BXBL8A7K），具体信息如下：

名　称：北京万晟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0 万元整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 59 号

法定代表人：赵永大

成立日期：2022 年 0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22 年 08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事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6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宏昌二期年产 14 万吨液态环氧树脂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 年 5 月 13 日，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昌电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为谋求长远发展，同意公司与珠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投资“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昌”）二期年产液态环氧树脂 14 万吨”新建项目（详情请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15 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 2021-038 号公告）。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详情请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0 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 2021-057 号公告）。

2021 年 12 月 29 日，珠海宏昌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项目建设用地（详情请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 2021-075 号公告）。

二、对外投进展情况

2022 年 8 月 16 日，珠海宏昌取得由珠海市金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404202208160201）。本许可证的获得表明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公司在遵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下，积极推进项目建设。

三、风险提示

（一）本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二）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或建设资金筹措不到位等，将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三）本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因各种不确定因素，而造成项目效益、投资产出强度、土地闲置等不达《项目投资协议》约定而造成违约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翔股份”）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收到控股股东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实业”）函告，华翔实业所持有的部分可转债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通过大宗交易成交方式减持，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转债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8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金额 80,000 万元。其中，控股股东华翔实业配售 4,972,620 张，占此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62.16%。

二、可转债减持情况

1、可转债历次减持情况

2022 年 8 月 3 日，华翔实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可转债 800,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022 年 8 月 10 日，华翔实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可转债 800,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2、可转债本次减持情况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方式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华翔实业	3,372,620	42.16	大宗交易	800,000	2,572,620	32.16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 东北证券 CP007
代码	072210131	期限	
起息日		兑付日	2022 年 11 月 16 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 亿元
发行利率	1.76	发行价格	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最高申购价位	1.90%	最低申购价位	1.60%
发行方式	招价发行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股份”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福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光电”）、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天瞳”）自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 1,010.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事由	收到时间	金额（元）	补助依据
1	福光股份	2021 年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1,050,000.00	关于由财政局下发 2021 年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的函
2		2020 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奖金和国家科学技术奖配套奖金	2022 年 7 月 1 日	100,000.00	榕科〔2022〕196 号
3		2021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经费	2022 年 7